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东城街道2024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3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2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